



# 有限公司董事自我交易之效力



作者文獻

邵慶平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賴彥誠 · 臺灣證券交易所法務

## 摘要

有限公司董事若自為公司代表而為自我交易行為，實務多以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80號民事判決為依據，而認公司法第59條規定係屬禁止規定，違反該規定之行為無效，不容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

本文從下列四個面向提出論述，主張上述見解並非妥適。首先，從近年之判決來看，最高法院不僅未明確支持此一見解，更有提出質疑或不同看法者。其次，過去實務對於為何本條規定係屬禁止規定，均未提出充分說理。再者，從實務所肯認之董事自我交易的合法作法來看，此類行為容認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更屬合理。最後，對於一人公司之董事自我交

易，實務給予例外處理，此一方面突顯出既有規範的缺漏；另一方面更證明將本條規定歸為禁止規定之不當。

關鍵詞：有限公司、自我交易、代表權與決定權、禁止規定、利益衝突

## 目次

- 壹、前言
- 貳、實務現狀的澄清
- 參、民法規定適用與否的說理
- 肆、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之適用不應排除
- 伍、一人公司例外處理的反省
- 陸、結語

DOI : 10.53106/172717629102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 壹、前言

依公司法第59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本條準用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惟民法第106條、第170條第1項另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故若有限公司董事於自我交易時，若同時為公司之代表，其法律行為是否當然無效，有無上開民法規定之適用，遂成爭議。

對於上述問題，向來實務多數說之見解認公司法第59條為禁止規定，違反者係屬無效，並無上開民法規定之適用。本文從下列面向的研究，認為此一見解有待商榷。首先，此一多數說見解雖為早期最高法院判決所採，但此僅為單一判決，若更全面的觀察最高法院後

續之判決，可以看出最高法亦有質疑及不同見解。其次，從公司法與民法之關係來看，若僅以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為由，進而排除民法適用，說理顯有缺漏。再者，若從公司法規定之立法目的及實際運作來看，亦應認為已經股東同意、承認之董事自我交易，無須因董事自為代表，即認其為無效。最後，對於股東僅有一人之有限公司，可否、如何進行董事自我交易，過去實務上陸續發展出例外處理之肯定作法。就此觀之，在其他之有限公司，以最嚴格態度解釋公司法第59條規定，似亦無此必要。

### 貳、實務現狀的澄清

#### 一、最高法院認為公司法第59條係屬禁止規定？

關於有限公司董事進行自我交易時，若違反公司法第108條準用第59條規定，而同時為公司代表者，該行為之效力如何？對此問題，早期之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80號民事判決認為本條規定係屬禁止規定，違反者係屬無效，且無民法第106條之事前許諾、第170條之事後承認的適用<sup>1</sup>。此一判決成

<sup>1</sup> 在上述之最高法院見解做成前，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此一問題，即採取相似見解。法務部75年8月13日(75)法參字第9736號函認為：「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除向公司清償債務時外，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為過去35年來，法院就此問題上主要引述之見解，無效說且無事前許諾、事後承認之適用成為實務上的多數說<sup>2</sup>。

然而，上一判決見解雖常為下級審法院所引用，但似未見最高法院之判決明確採取同一看法。實則，最高法院判決反而有採取不同立場的傾向。針對採取上述多數說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度上字第133號民事判決的上訴，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46號民事判決將原審判決廢棄的理由之一即指出上述多數說見解的疑義。其謂：「公司如依股東會之決議將公司債權信託由其負責人管理或處分，參照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意旨，尚非法所不許。原審未查明坤○公司將該公司債權信託上訴人，有無經該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遽認其違背公司法第五十九條禁

止之規定，依法無效云云，亦有未妥。」<sup>3</sup>

更近期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民事判決的立場亦值得進一步深究。本件一審判決及二審判決並未採取上述之多數說，而是採取少數說，亦即認為違反公司法第59條，「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對於公司（本人）亦發生效力」。針對本件之上訴，最高法院指出：公司法第59條、第108條第4項規定「係為防範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致損害公司，兼顧公司債權人之權益而設，係屬民法第106條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惟此一判決接著提出疑問謂：「果爾，被上訴人於借款當時，既為上訴人之代表人，其代表上訴人與自己為借貸行為，是否違

其住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其性質上屬於禁止之規定，如有違反者，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參照）。因此，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若非向公司清償債務，縱經全體股東事前授權，似仍不得為公司之代表與其本人訂立買賣契約。」經濟部75年9月9日商字第39986號函即引用法務部之函釋，採取同一見解。

<sup>2</sup> 對於司法實務之描述，參閱王志誠，有限公司代表人自己交易行為之效力及承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5卷2期，頁119，2025年（「觀諸最高法院之早期見解，即曾認為公司法第59條之規定為禁止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並為諸多下級法院所依循。」）；蔡凌宇，有限公司違反公司法第59條之法律效果評析，月旦律評，37期，頁98，2025年（「關於違反公司法第59條之法律效果，至今最廣為引用之實務見解，非最高法80年度台上字第180號判決莫屬……至今，上開法律見解仍繼續被各級法院所引用。」）。

<sup>3</sup> 值得注意的是，本件原審判決經廢棄並發回後，臺灣高等法院的更一審判決仍採取多數說之看法。